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9號

債 權 人 串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閻俊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銘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清晰顧客確認書影本(正常版字體)。

(三)確認聲請狀尾謹狀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誤?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